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被担保子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发展情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对2020年子公司担保额度作部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的要求,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整体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调整后,公司为26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886,580万元保持不变,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80,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调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拟继续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为参股子公司中拓租赁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发展。公司与中拓租赁控股股东浙商金控按各自合计持股比例，同比例向中拓租赁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同时，中拓租赁已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及浙商金控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费率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评估中拓租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我们认为本次继续为中拓租赁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中冠国际放弃同比例增资，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长远看可促进中拓租赁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其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浙商金控单方参与中拓租赁增资扩股属于正常市场投资行为，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中冠国际放弃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对公司2020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0年8月19日